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22,982,147.55 元（含税）调整为 22,974,144.4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60,06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017,111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59,482,889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3,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3,857,0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82,147.55 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60,06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017,111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59,482,889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4,144.45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